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20.36万头(其中仔猪2.93万头),销售收入3.51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66元/kg。

2025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6.57万头(其中仔猪18.2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2.43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5.66	67.9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6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矿产公司”或“安宁股份”)拟以部分支付现金650,768.90万元的方式,参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的实质合并重整,并最终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进行内幕交易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5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监管函。

6.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交易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进行内幕交易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5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监管函。

7.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交易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以部分支付现金650,768.90万元的方式,参与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质矿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经质矿产持有鸿鑫工贸、立宇矿业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于2025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进行内幕交易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15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监管函。

11.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交易相关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12.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0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5.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5.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5.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5.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5.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61,000元。

4.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9/14 最后交易日:2025/9/16 除权(息)日:2025/9/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9/16

5.差异化分红说明: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信达证券